

中山火炬区经济发展和科技信息局集约 用地奖励专项资金使用 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机构：广州市科苗展略财务管理
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姚欢洋

报告时间：2021年8月

六五五八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3
(一) 项目背景.....	3
(二) 评价对象.....	3
(三) 资金概况.....	4
(四) 项目绩效目标.....	5
二、绩效评价工作实施.....	5
(一) 评价依据.....	5
(二) 评价方法.....	6
(三) 评价实施过程.....	6
三、绩效分析.....	7
(一) 评价结果.....	7
(二) 绩效分析.....	8
1. 决策指标分析.....	9
2. 过程指标分析.....	10
3. 产出指标分析.....	12
4. 效益指标分析.....	15
四、整体绩效分析.....	16
五、存在问题.....	17
(一) 项目管理方面.....	17

(二) 资金管理方面.....	17
(三) 项目绩效方面.....	17
(四) 自评工作质量方面.....	18
六、对策建议.....	18
(一) 项目管理方面.....	18
(二) 资金管理方面.....	18
(三) 项目绩效方面.....	18
(四) 自评工作质量方面.....	19
附件.....	20

中山火炬区经济发展和科技信息局集约用地 奖励专项资金使用绩效评价报告

为贯彻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建立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总体要求，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的管理水平，增强预算安排的科学性、准确性、有效性，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检验预期目标实现程度及支出效率和效果。受中山市财政局委托，广州市科苗展略财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组织评审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对“中山火炬区集约用地奖励专项资金 2020 财政支出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形成本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为进一步加快固定资产投资，集约用地，保持开发区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山火炬开发区集约用地项目奖励暂行办法》（中开管办〔2017〕3号）文件政策，中山火炬开发区区财政预算安排专项资金用于奖励集约用地项目动工。

（二）评价对象

评价对象为中山火炬区集约用地项目奖励 2020 年专项资金。

集约用地项目是指利用公有、社区集体、企业、私人等用地建设容积率为 2.0 及以上的工业项目和容积率为 2.5 及以上的商业项目（不含房地产项目）。

（三）资金概况

经过中山火炬开发区区党工委管委会联席会议审议，设立中山火炬开发区集约用地项目奖励专项资金，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发放奖励资金。2020 年年初预算金额 310 万元，预算指标金额 209 万元，实际支出 208.83 万元，预算资金到位率 67.42%，支出执行率 99.91%。

集约用地奖励专项资金是用于对建设容积率为 2.0 及以上的工业项目和容积率为 2.5 及以上的商业项目（不含房地产项目），于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内动工（动工日期以施工许可证签发日为准）并于动工后两年内竣工的项目奖励。

1. 对于工业建设类项目，容积率为 2.0 及以上的，按照建筑面积每平方米奖励 20 元；容积率为 2.5 及以上的，每平方米奖励 30 元；容积率为 3.0 及以上的，每平方米奖励 35 元。单个项目奖励不超过 500 万元。利用原有土地进行增资扩产的项目，容积率按照新旧建筑面积相加除以总用地面积计算，并只对新建部分进行奖励。

2. 对于商业建设类项目，在符合控规允许的容积率范围情况下，容积率为 2.5 及以上的，按照建筑面积每平方米奖励 35 元；

容积率为 3.5 及以上的，每平方米奖励 55 元；容积率为 4.5 及以上的，每平方米奖励 75 元。单个项目奖励不超过 1000 万元。

（四）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绩效总目标：进一步加快固定资产投资，集约用地，保持开发区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推动一批工业建设类容积率达 2.0 以上的项目和商业建设类容积率达 2.5 以上的项目，动工后 2 年内竣工。

阶段性目标情况：2020 年申请集约用地奖励建设容积率达 2.0（含）以上的工业项目 2 个（含）以上，总建设面积不小于 10 万平方米。

二、绩效评价工作实施

（一）评价依据

本次评价主要依据国家、省及市有关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的规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及实施细则；
2. 《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
3. 《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若干意见》（粤发〔2019〕5 号）；
4. 根据关于印发《中山火炬开发区集约用地项目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中开管办〔2017〕3 号）；

5. 中山市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和科技信息局绩效自评报告、项目绩效预算申报表及发放奖励经费等其他相关资料。

(二) 评价方法

为了客观公正地评价本项目的绩效，将邀请各相关领域的专家参与评价。本次评价拟综合运用以下三种方法：

1. 目标结果比较法。

本项目在专项资金申报时提出的绩效目标，将其作为绩效评价的主要参考标准，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比较项目在实施过程的资金使用情况、预算完成情况、目标完成情况，并分析其存在的问题，找出改进的办法与措施。

2. 因素分析法。

通过对中山集约用地奖励专项资金 2020 财政支出项目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 公众评判法。

邀请各相关领域的专家参与评价，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中山集约用地奖励专项资金 2020 财政支出项目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三) 评价实施过程

评价工作分沟通与资料采集、书面初评、现场核查评价、综

合分析评价、撰写评价报告初稿、征求意见、正式出具报告等阶段实施，具体安排如下：一是制定评价工作方案，会同经信局研究设定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组织项目用款单位对绩效自评资料进行收集、分类整理、审核。二是开展现场核查，通过召开现场座谈会，核对佐证资料，实地查看项目管理情况等方式开展自评核查和绩效评价。并根据现场核查情况、单位反馈意见及补充材料等对评分和等级意见进行修正完善。三是形成初步评价意见，通过经信局征求意见后，完善并出具评价总报告。

第三方机构按规定的时间向市财政局提交评价成果，并对其客观、真实性负责。根据评价得分，确定评价项目达到的等级，评价结果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其中：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三、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果

该项目经过项目单位自评、专家组书面资料审核和现场核查结果，评价组认为该项目产出和效益良好，但在项目决策和实施过程中仍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需进一步改进和完善。详见表 3-1:

表 3-1 一级指标评价情况总表

类别	评价因素	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
评价总得分		100	94	94%
共性指标	一、决策指标	20	15.02	75.11%
	二、过程指标	20	18.98	94.9%
个性指标	三、产出指标	30	30	100%
	四、效益指标	30	30	100%

上述指标得分经综合定量指标的量化反映与评价组专家的意见，评定“中山集约用地奖励专项资金 2020 财政支出项目”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94 分，等级为“优”。

(二) 绩效分析

此次评价根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结合“中山集约用地奖励专项资金 2020 财政支出项目”的特点和具体情况，以活动实施效果为导向，确定评价内容并设置相应指标及权重，综合评价项目资金的决策、过程、产出、效益、自评工作质量五方面情况，综合衡量该财政资金项目的整体使用绩效。本次绩效评价的指标评价分为 4 个一级指标、8 个二级指标、17 个三级指标，其权重分别为：决策 20%，过程 20%，产出 30%，效益 30%”。具体指标设置和评分标准详见附件。

从指标的评价得分情况看，在项目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方面

落实的比较好，项目决策、过程指标方面还有待提升空间。具体指标分析如下：

1. 决策指标分析。

该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 15.02 分，得分率为 75.11%。主要考核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绩效目标设置科学性、预算资金投入合理性等方面。从评价指标得分情况看，项目立项论证充分性、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性和资金分配到位方面存有不足。

(1) 立项依据充分性。从指标评分情况看，该项目有其必要性和合理性，经过集体会议协商，由《火炬区管委会主任办公（扩大）会议决定事项通知》（火炬党政办会函[2020]457号）决定。然而没有提供可行性研究或专家论证材料，需进一步完善。该指标扣 2 分，得 2 分。

(2) 绩效目标完整性。该项目包含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但只有支出目标，缺乏包括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质量、成本内容，预期达到的效果性。该指标扣 1 分，得 1 分。

(3) 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目标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体现决策意图。该指标不扣分，得 2 分。

(4) 绩效指标可衡量性。绩效目标设置未能有数据支撑，没有提供可衡量性的产出和效果指标，需进一步明确完善。该指标扣 1 分，得 1 分。

(5) 制度完整性。除绩效考核要求制度外，中山火炬开发区经济发展和科技信息局还制订了《火炬区经科局“三重一大”事项内部风险控制管理制度》、《火炬区经科局预算内部管理制度》、《火炬区经济发展和科技信息局工作手册》、《经科局预算编制内部控制制度》、《经科局支出（审批）内部管理制度》等制度，制度完整性良好。该指标不扣分，得1分。

(6) 计划安排合理性。火炬开发区集约用地项目奖励资金属于事后奖励类，工作进度计划合理。该指标不扣分，得1分。

(7) 资金到位率。年初预算资金为310万元，但实际指标为209万元，资金到位率低于年初预算。该指标按比例计算扣0.98分，得2.02分。

(8) 资金到位及时性。2020年11月资金已拨付到企业，均及时到位。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9) 资金分配合理性。资金按规定的时间和标准支付。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2. 过程指标分析。

该指标分值20分，评价得18.98分，得分率为94.9%。主要考核项目资金管理的合理合规性、项目组织实施管理制度的完整性和执行有效性等方面。从评价指标得分情况看，资金支出率还有待提升，其他方面表现优秀。

(10) 资金支出率从指标评分情况看，该项目截止2020年

12月31日，资金支出率为99.67%。该指标扣0.02分，得5.98分。

(11) 支出规范性。调减财政预算资金额度需提供必要的文件及相关手续。调减事项通过党工委纪要、预算指标调减表（经科局汇总）、集约用地预算执行情况分析表进行，扣1分。资金审核、奖补费用标准、支付流程符合关于印发《中山火炬开发区集约用地项目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中开管办〔2017〕3号）和有关制度规定。佐证材料有资金下达文件、资金支出审批材料如《中山火炬开发区经济发展和科技信息局内部控制小组讨论表（集约用地奖励专项）》、《关于2020年第二季度集约用地项目动工奖励审核意见的请示》、《2020年二季度火炬开发区集约用地项目奖励审核明细表》。该指标扣1分，得5分。

(12) 实施程序规范性。按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发放的项目实施流程：①项目企业提交资料申请；②区经科局受理初审；③组织领导工作组成员前往竣工项目现场检查验收；④经科局根据房产测量图的实际竣工面积核算奖励金额并加具审核意见；⑤报副组长、组长审定；⑥报区管委会批复；⑦单位内控小组讨论；⑧发放资金。实施程序规范，该指标不扣分，得4分。

(13) 监管有效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在2020年7月24日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提供了2020年集约用地项目奖励验收资料。该指标不扣分，得4

分。

3. 产出指标分析。

该指标分值 30 分，评价得 30 分，得分率为 100%。主要考核项目产出数量、质量、时效及成本等方面，从评价指标得分情况看，预算控制、成本控制、完成进度、完成质量均为优秀。

(14) 预算控制。在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实际支出 208 万元未超过预算指标 209 万元。该指标不扣分，得 3 分。

(15) 成本节约。在项目按照预算完成的前提下，项目实施的成本属于合理范围。该指标不扣分，得 2 分。

(16) 支持项目数量。阶段性目标情况：2020 年申请集约用地奖励建设容积率达 2.0（含）以上的工业项目 2 个（含）以上，总建筑面积不小于 10 万平方米。实际支持项目数量为 2 个，达到支持项目数量目标。该指标不扣分，得 5 分。

(17) 项目动工时间。根据《中山火炬开发区集约用地项目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中开管办〔2017〕3号）要求，项目动工时间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间。根据《2020 年二季度火炬开发区集约用地项目奖励审核明细表》，中山旭贵明电子有限公司（工业 1#、3# 厂房，工业附属设施）项目开工时间为 2017 年 4 月 26 日，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期厂房（研发中心、智能制造及自动化车间）开工时间为 2018 年 4

月 20 日，符合要求。该指标不扣分，得 5 分。

(18) 项目完成时间。根据《中山火炬开发区集约用地项目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中开管办〔2017〕3 号）要求，项目完成时间应在开工两年以内。根据《2020 年二季度火炬开发区集约用地项目奖励审核明细表》，中山旭贵明电子有限公司（工业 1#、3# 厂房，工业附属设施）项目竣工时间为 2019 年 1 月 2 日，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期厂房（研发中心、智能制造及自动化车间）竣工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10 日，均在两年以内符合要求。该指标不扣分，得 5 分。

(19) 容积率要求。根据《中山火炬开发区集约用地项目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中开管办〔2017〕3 号）要求，工业项目建设容积率为 2.0 及以上，商业项目（不含房地产项目）容积率为 2.5 及以上。中山旭贵明电子有限公司（工业 1#、3# 厂房，工业附属设施）项目容积率为 2.13，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期厂房（研发中心、智能制造及自动化车间）项目容积率为 2.21，均大于 2.0。该指标不扣分，得 4 分。

(20) 奖励标准要求。根据《中山火炬开发区集约用地项目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中开管办〔2017〕3 号）要求，对于工业建设类项目，容积率为 2.0 及以上的，按照建筑面积每平方米奖励 20 元；容积率为 2.5 及以上的，每平方米奖励 30 元；容积率为 3.0 及以上的，每平方米奖励 35 元。对于商业建设类项目，

在符合控规允许的容积率范围情况下，容积率为 2.5 及以上的，按照建筑面积每平方米奖励 35 元；容积率为 3.5 及以上的，每平方米奖励 55 元；容积率为 4.5 及以上的，每平方米奖励 75 元。根据《2020 年二季度火炬开发区集约用地项目奖励审核明细表》，中山旭贵明电子有限公司（工业 1#、3# 厂房，工业附属设施）项目容积率为 2.13，奖励标准为 20 元/平方米；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期厂房（研发中心、智能制造及自动化车间）项目容积率为 2.21，奖励标准为 20 元/平方米，符合要求。该指标不扣分，得 3 分。

（21）奖励上限要求。根据《中山火炬开发区集约用地项目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中开管办〔2017〕3 号）要求，工业建设类单个项目奖励不超过 500 万元，商业建设类单个项目奖励不超过 1000 万元。阶段性目标情况：2020 年申请集约用地奖励建设容积率达 2.0（含）以上的工业项目 2 个（含）以上，总建筑面积不小于 10 万平方米。根据《2020 年二季度火炬开发区集约用地项目奖励审核明细表》，中山旭贵明电子有限公司（工业 1#、3# 厂房，工业附属设施）项目奖励金额为 166.19 万元；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期厂房（研发中心、智能制造及自动化车间）项目奖励金额为 42.65 万元，均不超过 500 万元。该指标不扣分，得 3 分。

4. 效益指标分析。

该指标分值 30 分，评价得 30 分，得分率为 100%。主要考核项目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影响力和政策满意度等方面。从评价指标得分情况看，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发展影响力均表现良好，服务对象满意度较好，仍有提升空间。

(22) 土地面积 5 万平方米以下。根据《2020 年二季度火炬开发区集约用地项目奖励审核明细表》，中山旭贵明电子有限公司（工业 1#、3# 厂房，工业附属设施）项目土地面积为 38967 平方米，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期厂房（研发中心、智能制造及自动化车间）项目土地面积为 9671 万平米，合计 4.86 万平米，低于 5 万平方米，实现了土地资源节约集约利用。该指标不扣分，得 5 分。

(23) 建筑面积 10 万平方米以上。根据《2020 年二季度火炬开发区集约用地项目奖励审核明细表》，中山旭贵明电子有限公司（工业 1#、3# 厂房，工业附属设施）项目建筑面积为 83093 平方米，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期厂房（研发中心、智能制造及自动化车间）项目建筑面积为 21324 万平米，合计 10.44 万平米，高于 10 万平方米。达到了阶段绩效目标的要求。该项不扣分，得 5 分。

(24) 符合中山市工业重点发展产业方向。根据《2020 年二季度火炬开发区集约用地项目奖励审核明细表》，两个项目均符

合中山市工业重点发展产业方向。该项不扣分，得 5 分。

(25) 获得准入批复。根据《2020 年二季度火炬开发区集约用地项目奖励审核明细表》，两个项目均获得准入批复。该指标不扣分，得 5 分。

(26) 奖励政策每年持续。奖励政策每年持续，项目具有可持续性。该指标不扣分，得 5 分。

(27) 企业或社会满意度。《根据 2020 年集约用地项目动工奖励扶持资金企业满意度反馈表》，企业满意度为 100%。该指标不扣分，得 5 分。

四、整体绩效分析

2020 年度火炬开发区集约用地项目奖励资金基本实现了预期目标，在区内土地资源紧缺的情况下，支持和鼓励建设项目充分利用土地资源，集约用地，加快固定资产投资。2020 年发放火炬开发区集约用地项目奖励资金 208.83476 万元，用于对达到奖励条件的 2 个建设项目奖励，奖励建设面积 10.4417 万平方米。奖励的 2 个建设项目中，中山旭贵明电子有限公司（工业 1#、3# 厂房，工业附属设施）项目和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期厂房（研发中心、智能制造及自动化车间）项目建设容积率分别达到 2.13 和 2.21，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企业建设项目加快固定资产投资，集约用地。该资金项目自实施以来，目前已累计完成对 3 个建设容积率 2.0 以上的工业项目奖励，项目累计建筑面

积 12.9144 万平方米。

五、存在问题

(一) 项目管理方面

由于前期的研究和专家论证不够充分，缺乏外部专业支持，导致目标设置缺乏指引，绩效目标的完整性和可衡量性有待提高。项目主要依赖政策规定和政府内部集体协商制订支出金额目标，目前项目的管理着重于后期的符合性管理，做到了入选的项目的程序合规、支出合规，也就是“不杂”，但没有考虑是否还有符合的项目未能申请或申请后未能获得奖补，没有做到“不漏”。整个项目所提供的材料均没有其他申请项目评审审核材料，无法确定对项目筛选评审程序如何、专家是否参与评审认定、有没有建立相应的考核制度。

(二) 资金管理方面

在资金预算的设定上，缺乏科学的制订机制，在资金内部管理上，缺乏内部制约机制。根据所提供材料，资金预算内部管理控制制度仍有提升空间。

(三) 项目绩效方面

项目的绩效优良，但这是建立在目标设置只有支出目标，没有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质量、成本内容，预期达到的效果性的基础上的。绩效目标设置未能有研究数据支撑，也没有提供可衡量性的产出和效果指标，难以判断奖补资金在鼓

励企业节约集约用地，加速固定资产投资的真实效果。

（四）自评工作质量方面

该项目所提供的自评报告缺乏对项目的整体绩效分析，存在问题、对策建议和经验做法。自评材料中预算制订、执行情况部分重要材料没有提供，自评准备工作不充分。如两个奖补项目本身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没有提供，无法对比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的工期和实际工期的差异，也就无法有效评价奖补资金鼓励企业节约集约用地，加速固定资产投资的效果。

六、对策建议

（一）项目管理方面

建议开展课题研究，通过专家论证绩效与奖补之间定性和定量的相关性，指导预算设置，并加强绩效目标的完整性和可衡量性。同时加大政策宣传力度，确保符合条件的企业都能进行申请，扩大专项资金的影响力，设立项目筛选评比机制，达成政策鼓励企业节约集约用地，加速固定资产投资的初衷。

（二）资金管理方面

需要通过科学的方法确定资金预算和项目筛选。加强资金预算内部管理控制制度执行力度，改变“重申报、轻预算”的工作理念，提高奖励政策的导向性和资金效果。

（三）项目绩效方面

建议建立政策定期评估制度，定期开展政策绩效评估。通过

历史数据支撑产出和效果指标，总结奖补资金在鼓励企业节约集约用地，加速固定资产投资的真实效果。加强政策绩效监控，防范资金安全风险，及时掌控政策实施过程中的趋势变化，将政策绩效评估结果作为以后政策优化调整、预算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提高决策的科学性，政策目标实现后应及时清理退出。

（四）自评工作质量方面

建议自评报告补充对项目的整体绩效分析，存在问题、对策建议和做法，要有案例或者数据支持。自评材料中要重视预算制订、执行情况部分重要材料，调高自评工作的质量。

附件：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中山火炬区经济发展和科技信息局集约用地奖励专项资金绩效评价评分表

一级指标 名称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得分率 (%)	评分理由及依据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决策	20	项目立项	12	论证充分性	4	论证充分性	反映项目设立过程, 论证的充分程度。	合计评价得分及得分率 1. 具有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摸底调查工 作总结等文字材料的, 得 2 分; 2. 经过集体会议协商, 并咨询相关专家意 见, 且有文字材料的, 得 2 分。 以上如无, 则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94	94	经过集体会议协商, 由《火炬区管委会主任办公(火炬大)会议决定事项通知》(火炬党政办会函[2020]457号)决定。然而没有提供可行性研究或专家论证材料, 需进一步完善。该指标扣 2 分
					2	完整性	反映目标设置是否包含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是否包含预期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的质量、成本内容, 预期达到的效果性内容。	依据相关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完整性, 即是否包含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是否包含预期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的质量、成本内容, 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 据此核定分数。	1	50	只有支出目标, 缺乏包括预期提供的公共数量、质量、成本内容, 预期达到的效果性, 该指标扣 1 分
			6	目标设置	反映资金绩效目标设置是否明确, 合理、细化, 绩效目标是否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 体现决策意图, 同时合乎客观实际。	依据相关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相关性, 即绩效目标是否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 体现决策意图, 同时合乎客观实际, 据此核定分数。	2	2	100		
			2	可衡量性	反映资金绩效目标设置是否量化、是否包括可衡量的绩效指标。	依据相关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可衡量性, 即绩效目标设置是否有数据支撑、是否有可衡量的产出和效果指标, 据此核定分数。	1	1	50	绩效目标设置未能有数据支撑、没有提供可衡量的产出和效果指标, 需进一步明确完善。该指标扣 1 分	
			2	保障	反映项目管理制度是否	依据相关信息和证据判断制度完整性		1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得分率 (%)	评分理由及依据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管理	20	资金管理	12	支出规范性	6	支出规范性	6	反映资金管理、费用标准等集中支付或财政报告执行，是否超范围、超标准支出，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情况。	1. 预算执行规范性，2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分，否则酌情扣分。 2. 事项支出的合规性，2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0分，直至扣到0分。	5	83.33	在资金预算的设定上，缺乏在科学的管理上，缺乏内部制约机制。扣1分。
								反映专项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包括省、市、县（区）财政补助资金的使用，支付率=（财政补助资金实际支出金额/财政补助实际到位总金额）*100%。	主要依据“支付额/预算额度*100%”指标权重”计算核定得分，同时综合考虑工作进度，以及是否垫资或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支出率等因素适当调整后得分。	5.98	99.67	截止2020年12月31日，资金支出率为99.67%。该指标扣0.02分
								反映各类资金按规定或约定的时间支付情况，包括省、市、县（区）财政补助资金的使用。	依据相关信息和证据判断资金分配是否合理，是否有助于实现资金的绩效目标。	3	100	
								反映财政资金的到位及及时性。	1. 各类来源的资金及时到位的，得2分； 2. 各类来源的资金未及到位的，按实际及时到位的金额/应及时到位的金额*指标分值。	2	100	
								反映财政资金的到位及及时性。	1. 各类来源的资金及时到位的，得3分； 2. 各类来源的资金未及到位的，按实际到位金额/应及时到位的金额*指标分值。	3	67.42	年初预算资金为310万元，但实际指标为209万元，资金到位率低于年初预算。该指标按比例计算扣0.98分
								反映计划安排的合理性。	1	100		
								反映计划安排的合理性。	1	100		
								反映计划安排的合理性。	1	100		
								反映计划安排的合理性。	1	100		
								反映计划安排的合理性。	1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得分率 (%)	评分理由及依据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产出	30	效率性	25	完成进度	15	支持项目数量	5	反映支持项目的数量	支持项目2个或以上的得5分，未达到的按比例扣分。	5	100		
				项目启动时间	5	项目启动情况	5	反映项目启动情况					项目启动时间在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之间的得5分，不符合的项目按
		经济性	5	成本控制	2	成本节约	2	反映事项成本节约还是超支。	反映事项成本控制的有效性，即反映成本节约还是超支。	在按照预算完成的前提下，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比较，项目实施的（包括工程造价、物品采购单价、人员经费等）属于合理范围的（如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大致相符的）得满分；成本不合理的（如明显高于或低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的）酌情扣分。	2	100	
				预算控制	3	预算控制	3	反映事项预算控制的有效性，即反映预算实际执行结果是否与预算有较大的变动。	在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的，得满分；实际支出超过预算的，或者支出未能保障事项相应完成进度的，酌情扣分。				
		事项管理	8	管理情况	4	监管有效性	4	反映项目主管部门对项目是否监管到位情况。	反映项目主管部门对项目是否规范。	1. 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得2分，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并核定分数。 2. 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如各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2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4	100	
				实施程序	4	程序规范性	4	反映项目实施程序是否规范。	项目或方案按程序实施，包括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合计评价得分及得分率						3. 会计核算规范性，2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94	9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得分率 (%)	评分理由及依据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效益	30	效果性	25	经济效益	10	土地面积5万平方米以下	5	反映支持的项目的经济效益	支持项目用地总面积5万平方米以下的得5分，未达到的按比例酌情扣分。	5	100																													
								社会效益	10	建筑面积10万平方米以上	5	反映支持的项目的经济效益	支持项目建设总建筑面积10万平方米以上得5分，未达到的按比例酌情扣分。	5	100																									
												社会效益	10	符合市重点产业发展方向	5	反映项目产业方向的社会效益	支持项目符合《中山市工业项目差别化供地实施意见》规定的中山市工业重点发展产业方向或《中山火炬开发区现代服务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生产性服务业发展方向的得5分，未达到的酌情扣分。	5	100																					
																社会效益	10	获得准入	5	反映项目发展准入的社会效益	按《中山火炬开发区工业项目准入管理办	5	100																	
																				完成质量	10	奖励标准符合要求	3	反映奖励标准	对于工业建设项目，容积率为2.0及以上的，按照建筑面积每平方米奖励20元；容积率为2.5及以上的，每平方米奖励30元；容积率为3.0及以上的，每平方米奖励35元。对于商业建设类项目，在符合控制允许的容积率范围内，容积率为2.5及以上的，按照建筑面积每平方米奖励35元；容积率为3.5及以上的，每平方米奖励55元；容积率为4.5及以上的，每平方米奖励75元。未按奖励标准的按比例酌情扣分。	3	100													
																								项目竣工时间	5	项目竣工时间	5	反映项目竣工情况	项目竣工时间在两年内的得5分，不符合的按比例扣分。	5	100									
																												符合率	4	符合率	4	反映容积率	工业项目建设容积率为2.0及以上的，商业项目（不含房地产项目）容积率为2.5及以上上的得4分，未完全达标的按比例酌情扣分。	4	100					
																																合计评价得分及得分率	94	94	94	合计评价得分及得分率		94	9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得分率 (%)	评分理由及依据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合计评价得分及得分率	94	94	
						批复		社会效益	《中山火炬开发区现代服务业发展管理办法》或《中山火炬开发区现代服务业发展管理办法》之规定获得准入批复的得5分，未获得准入批复酌情扣分。			
				可持续发展	5	奖励政策每年持续	5	反映政策的可持续性	奖励政策每年持续，激励企业固定资产投资得5分，未起到持续激励作用酌情扣分。	5	100	
		公平性	5	满意度	5	企业或社会满意度	5	反映企业或社会对奖励政策的满意度	以满意度调查问卷的形式随机访问企业，按照满意度得分情况统计分数：表示满意的企业数/接受调查的对象总数*指标分值	5	100	